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徐金富

关于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广东·广州
二〇一六年九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广东广州共同签署：

发行人（甲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认购人（乙方）：徐金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身份证号：44010619641006****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赐材料，股票代码：002709。

2. 乙方为甲方之实际控制人，现时持有甲方 134,866,328 股股份。

3.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次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对《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并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股份认购数量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乙方同意认购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股份总数的5%，本《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明确为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5%。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23,893,805股（含23,893,805股），如最终按上限23,893,805股发行，则乙方承诺认购1,194,690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同意认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相应调减。

第2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终止

2.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3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有关词语的释义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一致。

3.2 本补充协议是《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的修改和补充，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3.3 本补充协议与《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3.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甲方保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金富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为昭信守，缔约双方在此共同签署：

甲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